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2010號

原告 薛少宏 寄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10樓
訴訟代理人 陳柏憲 寄同上
被告 林俊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41號刑事簡易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減縮其請求本金為新臺幣（下同）25,810元（見桃小卷第64頁反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上開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3月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18日15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與永安路交岔路口，欲右轉往永安路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行

01 近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過失，碰撞行走於永
02 安路行人穿越道之伊（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左手肘、
03 左手臂挫傷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為此受有醫療
04 費用600元之損害，而被告亦因前開行為，經本院以114年度
05 交簡字第41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
06 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等語，業
07 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證核閱無訛；而被告未
0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
09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10 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1 實。

12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14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
15 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16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
17 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
18 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03條第2
19 項亦分別規定甚詳。經查，被告因前揭過失肇生系爭事故乙
20 節，業如前述，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
21 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自屬有據。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揭醫療費用600
23 元，洵屬有據。

24 六、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27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侵
28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
29 害之計算有所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30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
31 受有系爭傷害，在身體及心理上均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

01 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爰審酌原告為陸軍
02 二專學校畢業、擔任倉庫管理人員（見桃小卷第64頁）；被
03 告則係高職畢業（置個資卷），暨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
04 能力（置個資卷，僅供本院斟酌慰撫金數額之用，不予在判
05 決中詳細列載公開）、被告過失行為之態樣、原告所受系爭
06 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
07 金，於1萬元之範圍內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
08 許。

09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600
10 元（計算式：600元+1萬元=10,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7日（見桃小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3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5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7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8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0 敘明。

21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
22 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23 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24 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0元，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25 知。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王帆芝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
07 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15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
16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